

河北弘信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河北弘信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城东工业园内第 SH1003B 号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二保焊机、抛丸机、手持砂轮机生产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 10 万件挖掘机配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新建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获得景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弘信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审环表[2020]42 号）。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河北弘信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变动如下：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相对环评时该项目二保焊机减少 8 台，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根据监测结果，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河北弘信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P20111604）。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河北弘信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了新建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河北弘信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新建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430m 的老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搬迁。

河北弘信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